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32 期 110 年 4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閃到腰最多休息 2 天！2 個方法伸展放鬆，腰痛反而好更快………2

二、反詐騙宣導：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布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4

三、消費者保護：

訂席外燴新規範，歡喜辦桌不吃虧………5

四、機密維護：

屏東警界風紀接連出包 偵查佐涉洩密、隊長涉收賄 ……7

五、安全維護：

氣候乾旱 田野火災頻傳 消防署提醒：4 不 2 記得 ……8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10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17

閃到腰最多休息 2 天！ 2 個方法伸展放鬆，腰痛反而好更快

【早安健康／蔡經謙報導】不少民眾或許都有彎腰拿重物時，腰部突然劇痛，「閃到腰」無法動彈的經驗吧？許多民眾因為閃到腰後劇痛不適，反而更不敢活動患部，覺得要讓患部好好休息。不過日本專家指出，其實越活動腰部可以好得越快且不易復發！

●只是想站起來卻閃到腰！常與肌肉緊繃有關

若在拿重物時，突然腰部劇痛而動彈不得，恐怕就是閃到腰了。一篇由整形外科醫師伊藤不二夫監修的文章指出，最常聽到患者因「拿重物」而閃到腰，不過也有「微微敬禮致意時」及「只是想站起來」等各式各樣的狀況。

佑康復健科診所院長張凱翔醫師則表示，閃到腰常出現於突然變換姿勢時，尤其平時姿勢不良，導致肌肉緊繃沒有彈性，姿勢改變時或快速扭轉腰部時，就更容易發生肌肉、筋膜拉傷的疼痛。

●閃到腰要好好休息靜止不動？越動好得越快且復發率低

許多民眾或許會認為，閃到腰時應該多休息，甚至盡可能保持不動。不過實際上現在許多西方國家與日本的腰痛治療方針中，早已不推薦以「安靜休息」應對閃到腰這種急性腰痛。

東京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 22 世紀醫療中心特任教授松平浩指出，若腰痛激烈、僅在當日或隔日休息 1、2 天即可，之後就可以回復普通的生活方式，並不需要一直躺著休息。

若因為活動腰部會痛而靜止不動，閃到腰的疼痛就有可能因為放著不管而惡化。這是因為，若腰部緊繃而不動的話，腰部與背部會因肌肉緊繃而導致血液流動變差，累積疲勞物質並使得讓身體疼痛的物質增加。

此外，也有研究將閃到腰的民眾分為「盡可能休息」與「在疼痛允許的範圍內活動」兩組，進行調查。研究結果發現，休息組別的民眾有著更高急性腰背痛風險，且反覆復發的可能性高出 27.6%，並有可

能演變成長期的慢性病。這項發現表示，相較於保持活動，民眾盡可能地休息對預防未來的急性腰背痛可能不是個好選擇。

●閃到腰時可以活動的體操

前文提到，閃到腰時盡可能地活動反而對身體較佳。東京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 22 世紀醫療中心特任教授松平浩告訴你，更能舒緩腰部不適，並達到活動腰部效果的伸展法。

上犬式（舒緩放鬆版）

和一般的瑜珈上犬式相仿，不過，因為已經腰部不適，更需要緩慢地操作、伸展。

- 趴下，深呼吸 3 分鐘。
- 枕頭放胸下，深呼吸 3 分鐘。
- 手肘撐住地板，稍微撐起腰部，深呼吸 3 分鐘。
- 手臂用力緩緩撐起手肘並伸展，在舒服但微微感到腰部疼痛的情況下伸展腰部，維持 5~10 秒後回復原狀。重複動作 10 次。
- 盡可能伸展腰部數次，邊緩緩吐氣邊進行上犬式。維持 5~10 秒。

伸展注意要點

若因為伸展腰部而感到疼痛，回到趴著的姿勢，疼痛能減輕的話就沒問題。但若是從屁股到大腿都受到疼痛的影響，就要停止伸展。



抬腳伸展

- 四肢著地後，將膝蓋略為調整，放置於髖關節前面一點點。
- 想著丹田，左腳抬至腰部高度，維持 10 秒後回復原狀。雙腳交互進行。

邊留意丹田邊進行抬腿伸展，能活動到腹橫肌與多裂肌等內核心肌

群，以此聯動並緩和作為外部肌肉的脊柱起立肌肌肉僵硬，有助於舒緩因閃到腰所造成的外部肌肉緊繃。

伸展注意要點

無法做到的話不要強硬進行。
若左側或右側有一側感到疼痛，疼痛的那一邊膝蓋著地，僅抬腿伸展另一側即可。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26784/2>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布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

110.03.01-110.03.07

高風險賣場

解除分期付款

Check2check
西堤牛排
明洞國際
王品牛排
GOMAJI

HITO本舖
MYBRA
FM時尚美鞋
東森購物
貓侍

1、客服不會來電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ATM解除錯誤設定。
2、接獲+字號或陌生來電，務必提高警覺。

假網拍

FACEBOOK
旋轉拍賣

FB、LINE、IG沒有安全交易保障機制，請勿於社群平臺購物。

請慎選優良有信用，且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保障消費權益。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110.03.08-110.03.14

高風險賣場

解除分期付款

Check2check
Booking.com
85天空民宿
西堤牛排
金石堂網路書店
臺中愛戀旅店

旭日文旅
東森購物
GOMAJI
Agoda
比價王
明洞國際



1、客服不會來電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ATM解除錯誤設定。
2、接獲+字號或陌生來電，務必提高警覺。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假網拍

FACEBOOK
奇摩拍賣
旋轉拍賣



FB、LINE、IG沒有安全交易保障機制，請勿於社群平臺購物。



請慎選優良有信用，且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保障消費權益。

110.03.15-110.03.21

高風險賣場

解除分期付款

Booking.com
GOMAJI
台中博客創意旅店
HITO本舖
check2check
蝦皮購物
東森購物
拓依生活
金瑞文旅

明洞國際
夏慕尼
天藍小舖
Agoda
Q'her植感
金石堂網路書店
新盛橋行旅
486團購網



1、客服不會來電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ATM解除錯誤設定。
2、接獲+字號或陌生來電，務必提高警覺。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假網拍

FACEBOOK
旋轉拍賣



FB、LINE、IG沒有安全交易保障機制，請勿於社群平臺購物。



請慎選優良有信用，且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保障消費權益。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訂席外燴新規範，歡喜辦桌不吃虧

日期：110/03/10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因現行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具強制力，規範成效有限，衍生許多消費爭議；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之維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已審議通過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所研擬之「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俟衛福部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案規範重點如下：

一、要求業者明確揭示收費項目及基準

為避免業者額外收取費用，規定契約內容應載明不另計費與須另行計費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例如是否收取酒水服務費及計價方式，並向消費者充分揭露資訊，以杜爭議。

二、明定定金上限不得超過總價 20%

為避免實務上業者收取過高定金，造成消費者不合理之負擔，故明定所收取之定金上限不得超過預定總價金 20%。

三、明定消費者解約退定之基準

(一) 越早通知可取回越多定金：為解決實務上解約退定的標準不一，且多有一律沒收全部定金者，故明定以消費者「通知」解約之日期，距離「約定餐會日」之期間長短，按比例返還定金。例如在約定餐會日前 180 日以上通知，可請求返還已付定金 90%；但業者保留之 10%定金不得超過 1 萬元，超過部分仍應返還消費者。

(二) 遇有重大變故：如消費者本人、本訂席之主角或其二親等內親屬有突發重大傷病或身故等事由，致無法如期舉行餐會，業者得以展延或退已付定金 100%方式代替前開退費基準；消費者亦得請求變更契約。

四、明定業者違約之處理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例如：廚房電線走火、重複接受訂席)，致不能或不能完全提供服務，業者除應立即通知消費者外，如消費者解除契約，亦應加倍返還定金。

五、明定未達保證桌數的寄桌服務及替代方案

因實務上常有參加辦桌人數不如預期導致預定桌數有未開桌使用情形，為避免業者以食材已準備好為由拒絕提供寄桌服務，明定未達保證桌數者，業者固得以保證桌數收費，但消費者得要求業者就未開桌數提供寄桌或扣除必要費用後提供等值商品或服務，以衡平雙方權益。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從事訂席、外燴(辦桌)服務交易時，應注意「三多二不要」：

一、多看、多聽、多比較，確定自身需求後再洽定；簽約前宜仔細審閱契約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二、不要為了取得場地優先使用權而倉促付定，更不要向多家業者預定同一時間席次後再退定，以免定金損失。

消保處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服務契約內容應符合「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66013b90-ccdb-410f-9ea8-3fb52c5d5129>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4碼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機密維護宣導

一、案例-屏東警界風紀接連出包 偵查佐涉洩密、隊長涉收賄

2021-03-18 17:29 聯合報 / 記者劉星君／屏東即時報導酒駕

屏東縣警界風紀接連出包，屏東縣警局去年發生3起員警酒駕，小隊長拒測，員警遭警方攔查時，不願接受盤查，還跑給警察追。去年12月

還發生枋寮分局余姓警員在擔任潮州分局偵查佐涉嫌洩密，停職收押中，未料今又發生偵查隊長涉收賄，還當場查獲逾 10 萬元現金。屏東縣警界風紀接連出包，去年發生 3 起員警酒駕，去年 8 月下旬枋寮分局江姓員警休假外出買東西，遭警方攔查，還一度跑給警方追，派出所員警還受傷，江姓員警酒測值達 0.8mg/L；去年 9 月中旬，曾姓員警休假，騎機車途中發生車禍，輕傷，曾姓員警酒測值達 0.52mg/L；去年 12 月 22 日林姓小隊長騎機車未打方向燈遭攔查，酒駕拒測。除員警酒駕外，去年還爆發偵查佐余姓男子涉洩密，通風報信，警方當時調查，潮州分局去年 6 月偵辦以洪姓男子為主等 11 人的組織犯罪、重利案件，發現每次行動時，洪好像都預知警方行動，懷疑有人通風報信，經查發現，38 歲余姓警員疑與洪認識接觸，余姓警員在處理業務、公文時多有延宕，去年 10 月余姓員警記過 2 次處分，並改調枋寮分局草埔所，余姓員警現停職中，法院收押。

二、溫心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本案疑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觸犯本罪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罪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安全維護

氣候乾旱 田野火災頻傳 消防署提醒：4 不 2 記得

又到了清明掃墓的時節，統計自2月27日至3月14日截止，全臺已發生1,008件雜草墓地火災；內政部消防署特別提醒民眾，掃墓時切記「4不2記得」，因應氣候乾旱水源缺乏，共同防範火災，減少空氣汙染，維護良好環境品質。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清明期間，從3月22日至4月6日，16天內全臺共發生1,150件雜草墓地火災；110年度自228連假起陸續湧現掃墓人潮，統計自2月27日至3月14日截止，全臺已發生1,008件雜草墓地火災，加上久旱不雨，火勢延燒快速，不僅讓消防人員疲於奔命，也造成空氣汙染。

為了防範可能引發墓地火災，掃墓除了要注意「4不2記得」，即「不」任意燒雜草、「不」隨意丟煙蒂、「不」讓冥紙飛揚、「不」放爆竹煙火，「記得」撲滅餘燼、「記得」隨手收拾垃圾。同時內政部消防署也呼籲民眾，可減少焚香、燃燒金紙數量，或由管理單位集中代燒，並建議使用環保鞭炮，代替燃放爆竹，不減祭祖誠意，於慎終追遠的時節中，更能遠離火災，享有良好的空氣品質。



內政部消防署表示，如果不慎發生火災，請鄉親不要驚慌，撥打 119 向當地消防單位求救，消防隊會儘速趕到現場。如果火勢不大，民眾可以試著用身邊現有的水源進行初期滅火，但如果火勢已經延燒到身邊工具無法處置程度，請儘快離開現場，到安全處所靜待消防人員前來搶救，並協助引導，避免自身受到傷害。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 5 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

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

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何？市立醫院醫師、市立學校教師、市營事業服務人員等，是否適用本規範？

答：

(一) 適用對象：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本規範第 2 點第 1 款參照），包含首長、機要人員、醫事人員、校長、教師、職員、職工（包含技工、工友、司機等）、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等。

(二) 市立醫院醫師：市立醫院之醫師為本規範適用之範圍。

(三) 市立學校教師：市立學校之教師為本規範適用之範圍。

(四) 市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市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為本規範適用之範圍。

（編按：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最大的差異即在適用範圍，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適用範圍較廣。）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1 款：

二、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員工：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

問：本規範對於員工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及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之限制？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

答：

(一) 適用於員工參加有利害關係之私部門所舉辦的活動。

(二) 員工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本規範第 10 點第 1 項參照）。

(三) 員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本規範第 10 點第 2 項參照）。

(四) 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本規範第 10 點第 3 項參照）。

(五) 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未於本規範明定，建議自行比照辦理，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0 點：

十、員工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費用者，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員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撰寫文稿等著作而支領費用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前二項情形，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傳真舉報：02-2381-1234

*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

